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7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12.9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88.0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58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198.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26,232.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972,966.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0号

《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会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于2021年5月31日与东吴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东吴证券承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武汉长源按照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12日重新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长华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1006	汽车冲焊件 (武汉)生 产基地建设 项目	本次注销
长华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慈溪周巷支行	394878510392		本次注销
武汉长华长源 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127909032110703		本次注销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2673	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注销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8780787478		存续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	3320020710120100065491		存续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9032110518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注销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	763900449610101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近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节余募集资金[注 1]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	------	------	---------------------	----------	------

长华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1006	1.63	转入公司普通 账户以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用于日常生 产经营活动	本次 注销
长华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慈溪 周巷支行	394878510392	1.60		
武汉长华长 源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	127909032110703	423.65		
长华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2673	2.16		
武汉长华长 源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	127909032110518	11.43	投入新项目 “年产20亿件 汽车高强度紧 固件生产线建 设项目（二 期）[注2]	

注1：节余募集资金包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注2：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该事项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